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童清、吴政平、张东风因工作地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同意变更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法定代表人由杨文明先生担任，变更后由张劲草先生担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选举刘影同志为执行董事。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聘请杨帆同志、彭胜同志为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

变更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8B2

变更后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401

2、公司章程

条目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 <u>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u>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u>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 <u>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u> 住所： <u>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u>

	<u>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u>	<u>大厦 1 栋 401</u>
	<u>18B2</u>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2000 万元（续贷）贷款业务，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4.3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同意提供信用担保，由实控人杨文明以及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条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